

環境部主管機關（含前瞻特別預算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）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第4季(12月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及次數合併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化學物質管理署								3,341,000				
化學物質管理署	生活中的化學物質風險溝通安全宣導計畫（5分鐘單元劇共5則；30秒廣告1則；專訪2次）	112年生活中的化學物質風險溝通安全宣導計畫	廣播媒體	112年06月12日~112年11月02日：97次	化學物質管理署綜合規劃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350,000	全景社區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利用廣播平臺宣導重點業務及指定各項媒體宣傳素材加值應用，搭配自然與及口語化的生活對白，以台語為主國語為輔，該電台主要收聽群眾為中南部藍領層級，可拓展生活中的化學物質宣導領域及達到分眾宣導目的，保護國人生活安全。	全省快樂聯播網(大台北、大台中、雲嘉南、高高屏、花東、澎湖)	共製播5則單元劇：綠色化學頒獎典禮(播出24次)、石綿產品112年5月起禁止輸入(播出11次)、硃砂(四氧化三鉛)入藥就母湯(播出8次)、環境整頓要做好，安全用藥沒煩惱(播出11次)、世紀之毒-戴奧辛(播出11次)；製播「安全用藥」廣告30檔次，主題專訪化學物質管理、慎選鍋具，播出2檔次，共97次
化學物質管理署	設計文宣並利用多元管道與新興媒體，進行化學物質風險溝通	112-113年生活中化學物質科普知識推動暨風險溝通計畫	網路媒體	112年05月19日~112年12月15日：231次	化學物質管理署綜合規劃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615,000	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	撰寫生活中的化學物質粉絲專業貼文，辦理粉絲互動活動，製作LINE@行銷貼文。	Facebook、LINE@	
化學物質管理署	刊登PFAS主題廣告	112-113年生活中化學物質科普知識推動暨風險溝通計畫	平面媒體	112年09月01日~112年09月30日：1次	化學物質管理署綜合規劃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110,000	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	藉以宣傳化學物質安全之中文知識，提升民眾化學物質安全素養，本廣告刊登消息稿於聯合文學9月號雜誌，其推廣對象為大眾。	聯合文學	
化學物質管理署	擴充知識學堂資料，全球化學事件回顧與主題文案設計，新增「知識學堂/前瞻新知」國內外學術與科普網站連結	112-113年生活中化學物質科普知識推動暨風險溝通計畫	網路媒體	112年05月19日~112年12月15日：45次	化學物質管理署綜合規劃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1,025,000	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	更新全球化學事件回顧文章，提出研提配合網路世代建置化學科普知識系統與推廣應用機制初稿，擴充化學知識地圖。回顧全球化學事件貼文40篇，與化學知識背景主題文案設計5篇	Facebook	
化學物質管理署	刊登課文PFAS問題重重The Problem with PFAS	112年化學物質安全雙語素材製作及宣導	平面媒體	112年11月01日~112年11月30日：1次	化學物質管理署綜合規劃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600,000	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	編製1課文，作為中英文雙語對照教學素材，並刊載於空中英語教室（Studio Classroom）雜誌，藉以宣傳化學物質安全之中英文知識，提升民眾化學物質安全素養。	空中英語教室11月號	空中英語教室雜誌於112.11.6-7刊登課文1課(雜誌頁面3頁)，2天各25分鐘教學節目於電視台，廣播播出，以及朗讀雲、空中英語教室App及網路媒體推播。

環境部主管機關（含前瞻特別預算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）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第4季(12月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及次數合併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化學物質管理署	合法的病媒防治業者、安全用環藥「4要」	111-112年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架構重整應用計畫	平面媒體	112年10月01日~112年11月30日：2次	化學物質管理署危害控制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100,000	環化有限公司	於讀者雜誌刊登環藥廣告之宣導「合法的病媒防治業者」、「安全用環藥4要」等2則。宣導認明選擇合法的病媒防治業者施作，以維持消費者之健康安全；宣導使用環境用藥的4要步驟，使民眾正確使用環境用藥。	讀者	讀者10月號及11月號各1篇。
化學物質管理署	合法的病媒防治業者	111-112年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架構重整應用計畫	平面媒體	112年01月13日~112年01月13日：1次	化學物質管理署危害控制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50,000	環化有限公司	於台灣時報刊登環藥廣告之宣導「合法的病媒防治業者」，讓民眾瞭解如何利用「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」查詢所委託的病媒防治業者是否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法業者，並提醒民眾委託病媒防治業者時應注意事項，強化用藥安全。	臺灣時報	
化學物質管理署	安全用環藥「4要」	111-112年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架構重整應用計畫	平面媒體	112年01月18日~112年01月18日：1次	化學物質管理署危害控制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50,000	環化有限公司	於台灣時報刊登環藥廣告之宣導「安全用環藥4要」，宣導民眾認識安全使用環境用藥4要：要對症、要合法、要時效、要識標；以維護人體健康、安全及保護環境。	臺灣時報	
化學物質管理署	網路廣告販賣環境用藥刊載資訊及委託合法的病媒防治業	111-112年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推動計畫	網路媒體	112年05月16日~112年08月22日：2次	化學物質管理署危害控制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60,000	環化有限公司	藉由Podcast口播廣告宣導環境用藥廣告「3不」-「不刊登」、「不亂買」，提醒民眾從國外攜回及家中使用剩餘的環境用藥，不可以隨意放上網路平臺販賣，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而觸法；另外，居家環境害蟲防治應尋找合法病媒防治業。	Podcast	1.聽老小姐的話音檔於5/16至8/22上線總播放數89,777、不重複播放數(收聽人數)17,905。 2.海苔熊的心裡話音檔於5/23上線，截至8/22總播放數66,736、不重複播放數(收聽人數)13,231。

環境部主管機關（含前瞻特別預算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）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第4季(12月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及次數合併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化學物質管理署	認識環境衛生用藥、安全用環藥4要	111-112年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推動計畫	廣播媒體	112年06月01日~112年10月31日：112次	化學物質管理署危害控制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115,000	環化有限公司	藉由廣播宣導認識環境衛生用藥、常見違法輸入行為、安全用環藥4要及認識病媒防治業等4項主題，以潛移默化將安全用藥概念及法令規定融入民眾生活，避免環境用藥危害，保護環境，維護人體健康，並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而觸法。	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正聲廣播電台	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112檔次90秒廣播托播，正聲廣播電台影音專訪1檔次。
化學物質管理署	環境害蟲防治要選合格的病媒防治業宣導影片	111-112年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推動計畫	網路媒體	112年12月20日~112年12月20日：1次	化學物質管理署危害控制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55,000	環化有限公司	讓民眾知道選擇合格病媒防業，且在業者執行病媒防治前後應注意事項。	Youtube	「看正聲」頻道
化學物質管理署	環境用藥廣告有「3不」、安全用環境用藥「4要」	111-112年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推動計畫	網路媒體	112年07月01日~112年09月08日：22208次	化學物質管理署危害控制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146,000	環化有限公司	藉由我國最多人使用的社群平台LINE作為宣導媒介，預期透過成效型廣告投放(LAP)，讓受眾優化廣告成效，達成效益最大化，讓民眾瞭解安全使用環境用藥、環境用藥廣告有「3不」，避免環境用藥危害及民眾因不諳法令而觸法。	Line	曝光5,537,256次，點擊次數22,208次。
化學物質管理署	國外攜回環境用藥不能販賣	111-112年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推動計畫	平面媒體	112年07月14日~112年07月14日：1次	化學物質管理署危害控制組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65,000	環化有限公司	提醒民眾旅遊歸國，切勿將攜回之環境用藥產品轉售他人，避免民眾觸法	臺灣時報	

註：112年8月22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改制為環境部，並同時成立四署一院，分別為氣候變遷署、資源循環署、化學物質管理署、環境管理署、國家環境研究院。表列相關機關(單位)係以組改後之機關(單位)名稱列示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